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宜珍  
電話：02-7736-5681  
電子信箱：vickythemous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3012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移民署來文影本、附件2-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A09000000E\_113012157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12157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 三、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自114年2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該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預計114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二)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核發獎項及金額：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  
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  
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000元至  
5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四、請協助周知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與  
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  
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線上報  
名，並寄送申請資料至該署(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  
號，移民事務組沈先生)彙辦，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  
他異動，該署將另行通知。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